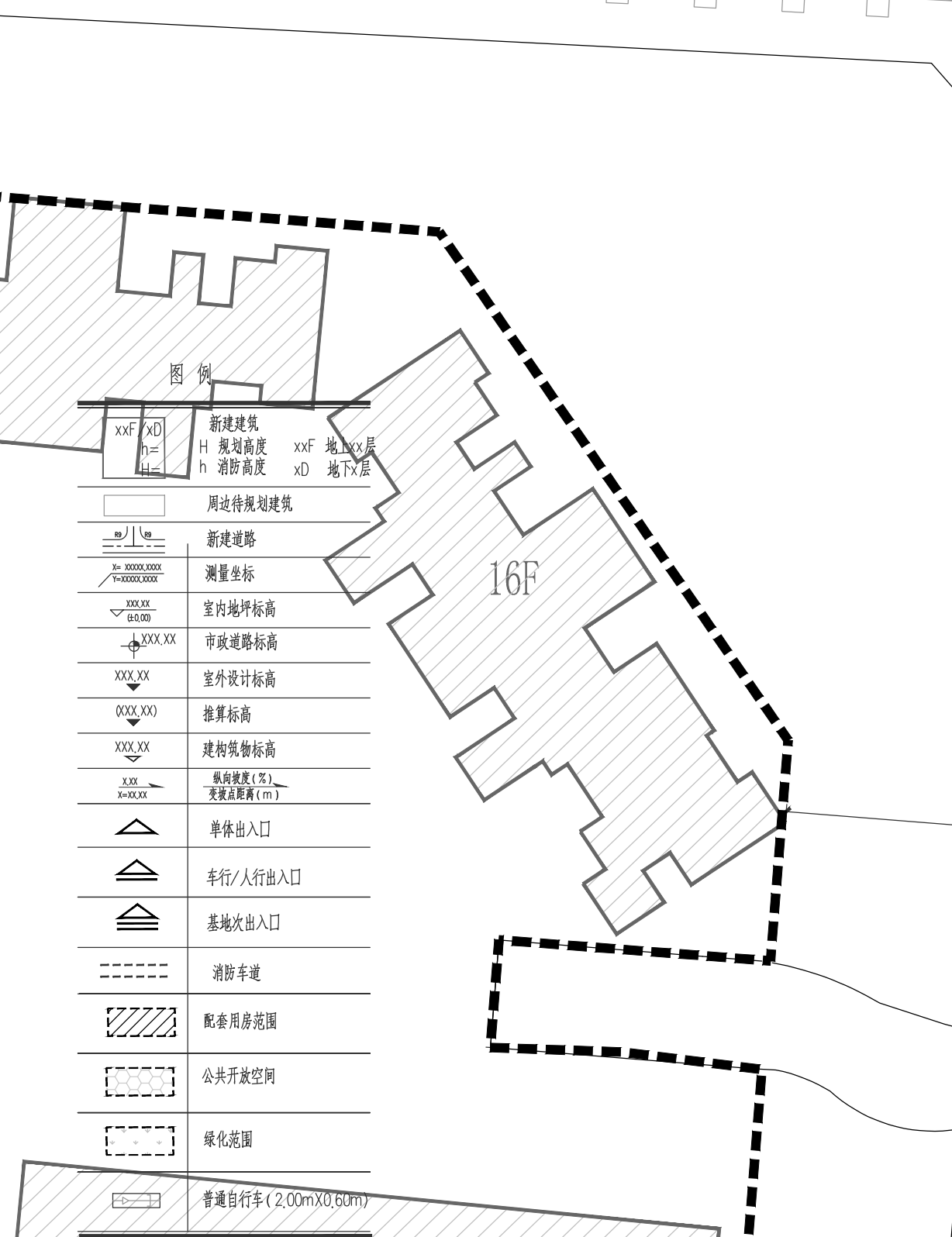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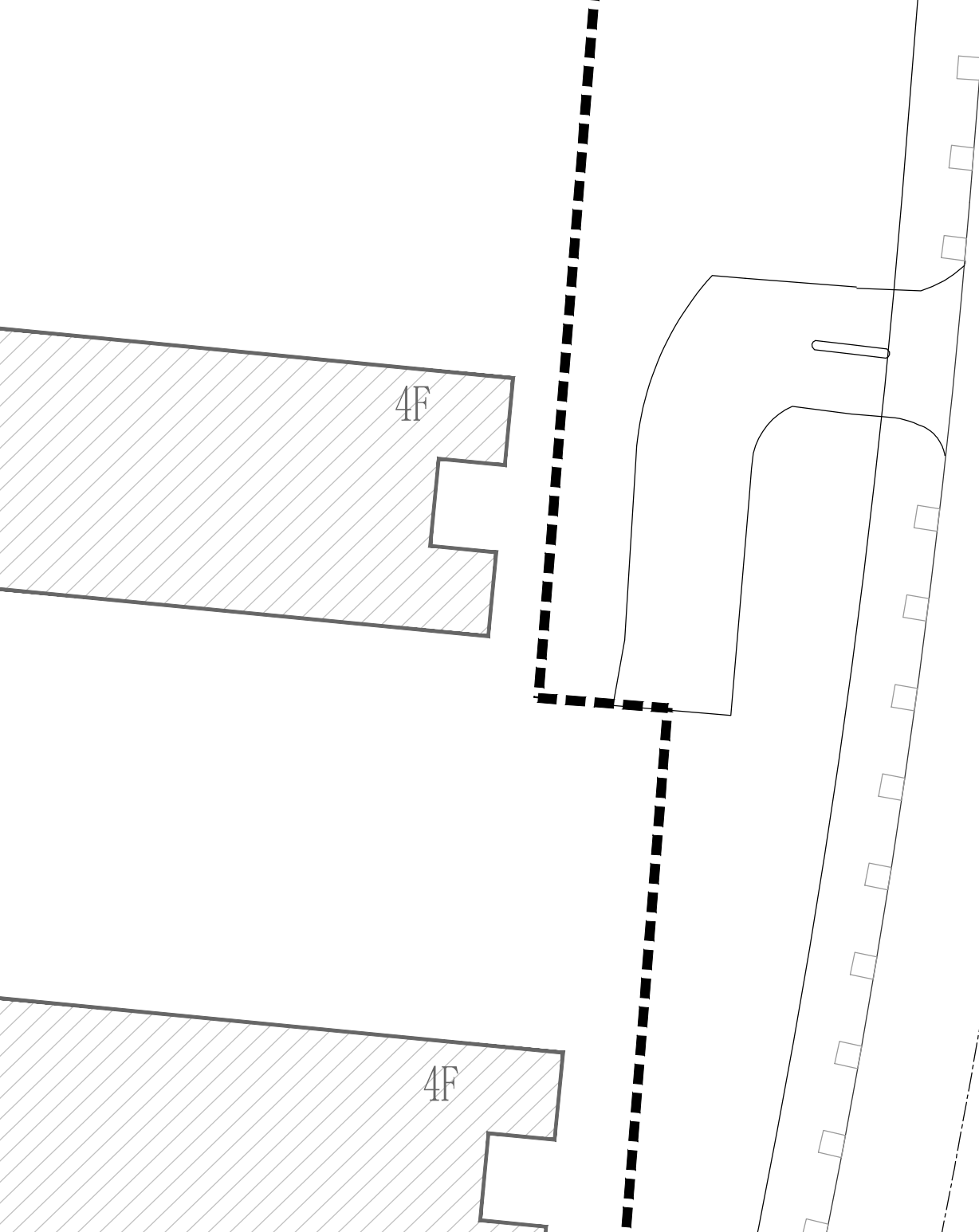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概况					经济指标										
项目名称	深房光明里				用地单位	深圳市深房传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宗地号	A511-0039				用地位置	光明区光明街道、明政路与德雅路交汇处东南角									
一、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建设用地面积	10721.07	m ²	总建筑面积		85836	m ²									
容积率/规定容积率	5.39/5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57651	m ²									
地上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53805	m ²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9196	m ²									
地下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0.00	m ²	地上核减建筑面积		0	m ²									
地上核减建筑面积	0.00	m ²	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0	m ²									
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0.00	m ²	建筑层数(一/二/三)		65/12/65	%									
最大层数(地上/下)	31/25	m	建筑基底面积		6895.32	m ²									
建筑基底面积	100	m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6/696	辆									
绿化覆盖率	100%	%	自行车停车位(地上/下)		186/0	辆									
绿地面积/折算绿地面积	1000/37.2112.90	m ²													
其他					占用地面积不少于540 平方米的公共空间, 24小时无条件供公众使用										
					机动车总停车位102辆, 其中首层设停车位6辆, 充电桩停车位211辆, 无障碍车位13辆										
三、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地上	住宅	建筑功能		规定	核减	合计									
		住宅		31205		31205									
		公共配套		4800		4800									
		36105		物业服务用房(含20平方商业主委会)	100	100									
		西北		15000		15000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500		1500									
		社区菜市场		1000		1000									
		架空公共空间			148	148									
		架空社区空间			1502	1502									
		城市公共通道			2498	2498									
地下	其他	共用停车库			20908	20908									
		公用设备用房			3973	3973									
		其他(地下室出租用房、楼梯、通道)			278	278									
		合计			25196	25196									
总建筑面积85836m ²															
地上核减建筑面积0m ²															
地下核减建筑面积0m ²															
不计容和半建建筑面积25196m ²															
地上总建筑面积85836m ²															
地上核减建筑面积0m ²															
四、地上建筑分类指标															
1栋	100	31F	规定功能		规定面积m ²	核减面积m ²	核增面积m ²								
			住宅(含物业服务用房)		31305		148								
			公共配套用房		4800		1502								
			商业		15000		2498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500										
五、本期住宅户数比例															
总套数			338	户	211户	户	92.01%								
住宅面积			31205.00	m ²	28095.25	m ²	90.03%								
六、本期公共住宅户数比例															
公共住宅户数			61	户	61户	户	100.00%								



- 说明:
1. 本图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地形图进行设计。
 2. 本工程采用大地2000坐标系, 高程系统为1956黄海高程。
 3. 图中标注尺寸、坐标、标高和坡长以米为单位, 坡度以百分数计。
 4. 建筑高度h为室外建筑接触地面最低点至屋面面层高度。
 5. 图中消防建筑高度h计算方法是: 从消防登高操作场地最低点至屋面面层高度。
 6. 景观设计详见景观图。
 7. 道路红线在表平图中。
 8. 图中场地无障礙仅为位置示意, 具体无障礙设计详见景观图。
 9. 本项目设计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无障碍设计规范》、消防相关规范的相关规定。
 10.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4.2.1.2条
以下情况允许突出建筑控制线, 但不应超过用地红线: 距离室外地面4.5m以上, 突出高度不超过3m的悬挑雨篷、遮阳板、屋顶棚等。
 11. 本项目既定建筑面积、核减建筑面积和核增建筑面积最终以测绘结果为准。
 12. 道路开口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复的工程规划许可(路口)为准。



屋顶总平面图 1:400

不可直接照纸代CAD打印重量过大，所有尺寸均须通过软件确定，未经修改不得打印，盖章、修改或翻印者一切后果其责自负。 DO NOT SCALE FROM DRAWING (INCLUDING CAD FILES) ALL DIMENSIONS MUST BE VERIFIED ON SITE. NO USE, DISSEMINER, MISREPRESENTATION OR DUPLICATION OF ANY CONTENT IN THIS DOCUMENT IS ALLOWED WITHOUT PRIOR CONSENT.									
加查图章处 STAMP AREA									